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湛卫办函〔2024〕166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卫生健康系统2024年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湛江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我局制定了《湛江市卫生健康系统2024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

湛江市卫生健康系统 2024 年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粤办函〔2023〕299号）及《关于印发〈湛江市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湛随办字〔2024〕4号）等工作部署，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36 部门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湛市监信〔2021〕34号）等要求，全面落实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一、抽查内容

- （一）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 （二）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以及卫生情况的检查；
- （三）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美容规范服务等情况的检查。

二、组织实施

（一）建立抽取任务。各县（市、区）按照我局制定的《湛江市卫生健康系统 2024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分配表》（见附件 1）要求，通过湛江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http://19.144.5.215:8080/ssj/>），对应联合本级配合部门，抽取并制订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计划，明确检

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随机选取抽检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做好资料共享、资料互通工作，确保抽查检查顺利完成。

（二）开展联合检查。任务抽取后，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检查项目联合配合部门在本辖区开展监督检查，提前从系统导出对应任务检查表以便检查结束后录入情况结果，并在检查过程做到全程记录。同时，做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综合查一次”工作的衔接，对同一检查对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执法效能，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在联合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由相应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涉及不属于实施联合抽查部门权限的，及时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三）检查情况填报。各部门负责对本单位形成的检查结果进行审核，对其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在检查结果作出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本部门填写的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录入本部门使用的执法系统。各级、各部门负责填写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行政检查登记表》并扫描上传至湛江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其他部门若有需要，可复制《“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笔录，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结合相关法律文书、证据材料，由各部门各自归档。

（四）检查结果公开。承担抽查任务的各县（市、区）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如实汇总联合检查情况，把检查结果上传至相应的监管平台进行公示。结果公示包括公示双随机计划信息、任务信息、任务检查对象名单、检查结果等四项。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按照国家、省和市开展随机抽查工作要求,统筹合理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好监督监测工作。

(二) 坚持依法依规。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典型案件要及时公开曝光,充分发挥案件查处的警示和震慑作用。坚持行政执法、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各市场主体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三) 做好协助和指导工作。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负责指导各县(市)卫生监督所做好本次监督抽查工作;协助和指导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辖区的公共场所的抽查任务;跟踪督促各县(市、区)按时上报信息任务。

(四) 不断完善平台数据。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在湛江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上动态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数据信息,确保信息准确。

(五) 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各项跨部门抽查任务应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抽查任务结束后,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有效长效机制。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于11月5日前汇总本辖区联合随机监督抽检工作情况和相关汇总表报送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模板见附件2、附件3)。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负责汇总全市跨部门监督抽检工作情况,形成分析报告于2024年11月10日前报我局。

四、其它事宜

请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进一步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文件内容和要求部署，组织实施好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我局将适时组织调研督导，对工作开展滞后、信息报送延误等问题进行通报。执行中如有问题，可与我局法监科或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各相关联系人联系。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法监科联系人：杜以涛（粤政易同名），
联系电话：3130016，邮箱：wykxzpq@163.com；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湛江市卫生监督所）联系人：
陈海波（粤政易同名），2676012，ldjlxm1sb@163.com（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梁健林，2676016，yljgjdke@163.com（医疗机构卫生监督）。

- 附件：1. 湛江市卫生健康系统 2024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分配表
2. 各县（市、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统计表
3. 各县（市、区）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自查报告（模版）
4. 《关于印发〈湛江市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湛随办字〔2024〕4 号）

附件 1

湛江市卫生健康系统 2022 年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医疗机构	宾馆、旅店监督 抽查数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 （室）、音乐厅抽查数
市级部门	2	2	1
赤坎区	1	2	1
霞山区	1	3	1
坡头区	1	1	1
麻章区	1	1	1
经开区	1	2	2
遂溪县	2	3	1
吴川市	2	2	1
廉江市	2	3	1
雷州市	2	3	1
徐闻县	2	3	1
总计	17	25	12

附件 2

各县（市、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统计表

单位（盖章）：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1	是否制定贯彻落实意见或工作方案 (文件名、号)		
2	是否细化所牵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实施细则		
3	是否已完善“两库”		
4	是否已做好“一公开”		
5	抽查清单	一般检查事项	_____项
		重点检查事项	_____项
6	《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完成情况		牵头____项、配合____项；实际完成_____项
7	本部门组织抽查对象数		_____户
8	牵头跨部门抽查对象数		_____户

填报人： 手机： 日期：

- 注：1. 此表由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填报。
 2. 请将相关发文、通知等佐证材料一并报送。
 3.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wykxzipq@163.com。

附件 3

各县（市、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自查报告（模版）

（xxx 局）

一、2024 年工作情况

（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

（二）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

（三）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失信联合惩戒等工作开展情况

二、工作亮点

.....

三、存在问题和分析（此部分内容不少于 500 字）

.....

四、下一步措施和建议

.....

附件：相关佐证材料

有关说明：自查报告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字

